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書

與本代表委任書有關
之股份數目 (註腳 1)

本人／吾等 (註腳 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本銀行」) 之股份持有人，茲委任 (註腳 3) 大會主席或，如其不能出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 (註腳 4) 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於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 (無論予以修訂與否) 按照以下指示投票表決：

決議案	贊成 (註腳 5)	反對 (註腳 5)	棄權 (註腳 5)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及宣佈二零零三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五分。			
3. 重選下列董事： (i) 廖烈文先生 (ii) 廖烈武先生 (iii) 廖烈智先生 (iv) 廖鐵城先生 (v) 劉國元先生 (vi) 荒井敏明先生 (vii) 謝德耀先生			
及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主席及獨立非常務董事之酬金為每位港幣捌萬元，而其餘董事之酬金則為每位港幣肆萬元。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銀行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前者之酬金。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回購本銀行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的股份。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的新股。			
7. 擴大根據上述第六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性授權，准予加上根據上述第五項決議案所回購股份的數目作配發及發行。			
8. 對本銀行組織章程作出若干條文修改，以使此組織章程文件配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兩者近期修改若干條款，及改善本銀行組織章程若干條文之草擬。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註腳 6)： _____

註腳：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 (或如填上之股數較 閣下名下之登記股數為大)，則本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登記於 閣下名下所有股份之代表委任書論。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有關之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同時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銀行股東。代表委任書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
- 本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指如有而言) 或由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二期地下，方為有效。遞交此代表委任書將不會妨礙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如股東親自出席及投票，此代表委任書將視為作廢。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或放棄投票權利，請在適當欄內填上「X」符號。如 閣下未有指示代表如何投票，則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是否棄權。除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外，受委任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若屬聯名股東，如首席股東投票，不論本人出席或授權代表，其投票權將優勝於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為此，首席乃決定於聯名股東在股東名冊內之排名先後，排名較先者為首席。